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學年度
103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萬能路1號

電話：(03)4515811

CWN0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2
收支餘蝕表	3
現金流量表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收入明細表	7
支出明細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一、組織及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1
五、關係人交易	16
六、質抵押之資產	1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其他	18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9
會計師查核附表	20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公鑒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86)台財證(六)第 59385 號

財政部(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0168169 號

會計師：

謝如寧



會計師：

林思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1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 02-2595-8433
Fax :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 02-8772-2990
Fax :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 03-357-8808
Fax :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 04-3600-9906
Fax :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 06-236-0606
Fax :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 07-348-0086
Fax :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 57,000	—	\$ 7,000	—
銀行存款	四(一)	1,068,834,497	34.73	908,419,909	31.28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	14,250,065	0.46	12,241,041	0.42
預付款項	四(三)	656,861	0.02	507,435	0.02
流動資產合計		1,083,798,423	35.21	921,175,385	31.7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四(四)	500,000	0.02	500,000	0.02
固定資產	二、四(五)				
土地		202,506,405	6.58	202,479,133	6.97
土地改良物		226,288,900	7.35	206,073,900	7.09
房屋及建築		1,904,987,458	61.89	1,848,536,199	63.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9,736,961	25.33	846,226,071	29.14
圖書及博物		178,675,163	5.81	174,585,406	6.01
其他設備		190,604,053	6.19	197,985,901	6.8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87,930	0.01	273,561	0.01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442,878	0.83	25,442,878	0.88
減：累計折舊總額		(1,539,893,646)	(50.03)	(1,545,812,219)	(53.23)
固定資產淨額		1,968,536,102	63.96	1,955,790,830	67.34
無形資產	二、四(六)				
電腦軟體		76,580,786	2.49	79,914,635	2.75
減：累計攤銷總額		(52,534,460)	(1.71)	(53,968,202)	(1.86)
無形資產淨額		24,046,326	0.78	25,946,433	0.8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28,712	0.03	862,662	0.03
其他資產合計		928,712	0.03	862,662	0.03
資產總計		\$3,077,809,563	100.00	\$2,904,275,310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七)	\$ 43,664,627	1.42	\$ 36,771,474	1.27
預收款項	四(八)	70,835,026	2.30	57,786,586	1.99
代收款項	四(九)	4,457,051	0.15	5,040,828	0.17
流動負債合計		118,956,704	3.87	99,598,888	3.4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425,103	0.24	6,516,445	0.22
其他負債合計		7,425,103	0.24	6,516,445	0.22
負債合計		126,381,807	4.11	106,115,333	3.65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二、四(十)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	0.02	500,000	0.0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271,300,569	73.79	2,102,953,750	72.41
權益基金合計		2,271,800,569	73.81	2,103,453,750	72.43
餘絀	二、四(十)				
累積餘絀		526,359,408	17.10	525,366,872	18.09
本期餘絀		153,267,779	4.98	169,339,355	5.83
餘絀合計		679,627,187	22.08	694,706,227	23.92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951,427,756	95.89	2,798,159,977	96.3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077,809,563	100.00	\$2,904,275,31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室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李美珍

校長：

校長莊暢(1)

董事長：

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01,131,623	72.61	\$ 915,990,986	74.73
推廣教育收入	102,081,465	8.23	85,775,297	7.00
產學合作收入	52,300,556	4.21	50,018,410	4.08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9,488,264	10.43	129,826,461	10.59
財務收入	10,110,205	0.82	6,682,939	0.55
其他收入	45,888,770	3.70	37,393,135	3.05
收入合計	1,241,000,883	100.00	1,225,687,228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2,313,719	0.19	2,297,061	0.19
行政管理支出	166,519,862	13.42	169,989,091	13.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94,878,943	55.99	705,373,447	57.55
獎助學金支出	70,753,602	5.70	46,837,669	3.82
推廣教育支出	62,784,309	5.06	50,969,203	4.16
產學合作支出	47,830,414	3.85	49,718,695	4.05
其他支出	42,652,255	3.44	31,162,707	2.54
支出合計	1,087,733,104	87.65	1,056,347,873	86.18
本期餘絀	\$ 153,267,779	12.35	\$ 169,339,355	1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室 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李美珍

校長

校長莊暢(1)

董事長：

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3,267,779	\$ 169,339,35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0,227,827	141,003,07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99,900)	(1,014,87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58,450)	6,874,25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441,593	(51,504,90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320,778,849	264,696,9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62,650	204,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55,799,092)	(108,676,63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774,000)	(4,530,5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28,700)	(195,56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0,639,142)	(113,198,7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7,234,726	144,892,79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9,210,653	10,745,903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7,818,503)	(145,527,37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301,995)	(9,115,19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24,881	996,1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60,464,588	152,494,33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08,426,909	755,932,57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68,891,497	\$ 908,426,9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承下頁>

<承上頁>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	\$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51,489,769	\$	198,957,354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20,450,000		—
房屋及建築		56,392,900		32,558,359
長期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76,842,900	\$	32,558,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室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1) 董事長：

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01,131,623	72.03	\$ 915,990,986	77.61
推廣教育收入	102,081,465	8.16	85,775,297	7.27
產學合作收入	52,300,556	4.18	50,018,410	4.2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9,488,264	10.35	129,826,461	11.00
財務收入	10,110,205	0.81	6,682,939	0.57
其他收入	45,888,770	3.67	37,393,135	3.1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99,900)	(0.08)	(1,014,875)	(0.0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039,416	0.88	(44,443,577)	(3.7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251,040,399	100.00	1,180,228,77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313,719	0.18	2,297,061	0.19
行政管理支出	166,519,862	13.31	169,989,091	14.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94,878,943	55.55	705,373,447	59.77
獎助學金支出	70,753,602	5.66	46,837,669	3.97
推廣教育支出	62,784,309	5.02	50,969,203	4.32
產學合作支出	47,830,414	3.82	49,718,695	4.21
其他支出	42,652,255	3.41	31,162,707	2.6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0,227,827)	(12.01)	(141,003,077)	(11.9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243,727)	(0.58)	187,073	0.0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30,261,550	74.36	915,531,869	77.57
經常門現金餘絀	320,778,849	25.64	264,696,907	22.4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078,250)	(5.12)	(61,991,608)	(5.25)
圖書及博物	(5,736,807)	(0.46)	(6,190,807)	(0.53)
其他設備	(9,141,135)	(0.73)	(7,935,864)	(0.67)
電腦軟體	(4,774,000)	(0.38)	(4,530,500)	(0.38)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83,730,192)	(6.69)	(80,648,779)	(6.8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37,048,657	18.95	184,048,128	15.6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20,450,000)	(1.63)	—	—
房屋及建築	(56,392,900)	(4.51)	(32,500,000)	(2.75)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58,359)	(0.0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76,842,900)	(6.14)	(32,558,359)	(2.76)
本期現金餘絀	\$ 160,205,757	12.81	\$ 151,489,769	1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室 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李美珍

6

校長：校長莊暢(1) 董事長：

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714,955,304	57.61	\$ 733,268,670	59.83
雜費收入	168,786,021	13.60	164,403,579	13.41
實習實驗費收入	17,390,298	1.40	18,318,737	1.49
學雜費收入合計	901,131,623	72.61	915,990,986	74.73
推廣教育收入	102,081,465	8.23	85,775,297	7.00
產學合作收入	52,300,556	4.21	50,018,410	4.08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25,360,614	10.10	126,901,786	10.35
受贈收入	4,127,650	0.33	2,924,675	0.24
補助及受贈收入合計	129,488,264	10.43	129,826,461	10.59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0,110,205	0.82	6,682,939	0.55
財務收入合計	10,110,205	0.82	6,682,939	0.55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888,395	0.15	1,502,775	0.12
住宿費收入	26,520,241	2.14	24,576,296	2.01
雜項收入	17,480,134	1.41	11,314,064	0.92
其他收入合計	45,888,770	3.70	37,393,135	3.05
經常收入合計	\$ 1,241,000,883	100.00	\$ 1,225,687,22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室 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 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1) 董事長：

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526,386	0.14	\$ 1,517,360	0.14
業務費	183,482	0.02	301,449	0.03
維護費	—	—	—	—
退休撫卹費	98,069	0.01	93,256	0.01
出席及交通費	480,000	0.04	360,000	0.04
折舊及攤銷	25,782	—	24,996	—
董事會支出合計	2,313,719	0.21	2,297,061	0.22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95,968,552	8.82	98,057,730	9.28
業務費	16,484,050	1.52	17,532,127	1.66
維護費	3,496,239	0.32	3,837,775	0.37
退休撫卹費	4,924,193	0.45	4,995,324	0.47
折舊及攤銷	45,646,828	4.20	45,566,135	4.31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166,519,862	15.31	169,989,091	16.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409,744,450	37.67	418,859,032	39.65
業務費	149,651,281	13.76	163,882,167	15.52
維護費	40,882,254	3.76	27,301,416	2.58
退休撫卹費	16,938,335	1.55	17,026,515	1.61
折舊及攤銷	77,662,623	7.14	78,304,317	7.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694,878,943	63.88	705,373,447	66.77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29,069,444	2.67	14,191,406	1.34
助學金支出	17,778,520	1.64	16,923,342	1.60
其他	23,905,638	2.20	15,722,921	1.49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70,753,602	6.51	46,837,669	4.43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14,783,155	1.36	11,935,753	1.13
業務費	47,398,038	4.36	38,189,100	3.62
維護費	266,300	0.02	446,765	0.04
退休撫卹費	196,977	0.02	280,559	0.03
折舊及攤銷	139,839	0.01	117,026	0.01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62,784,309	5.77	50,969,203	4.83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12,758,681	1.17	12,868,077	1.22
業務費	34,403,471	3.17	36,139,042	3.42
維護費	210,800	0.02	246,550	0.02
折舊及攤銷	457,462	0.04	465,026	0.05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47,830,414	4.40	49,718,695	4.71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348,455	0.12	1,027,263	0.10
財產交易短絀	26,295,293	2.42	16,525,577	1.56
超額年金給付	603,847	0.06	583,406	0.06
什項支出	14,404,660	1.32	13,026,461	1.23
其他支出合計	42,652,255	3.92	31,162,707	2.95
經常支出合計	\$ 1,087,733,104	100.00	\$ 1,056,347,87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室 唐菁蓉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李美珍

校長：校長莊暢(1) 董事長：

董事長馬世澤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於民國 61 年 3 月 27 日奉准成立，原校名為「私立萬能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0 日奉准為「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又於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起改制為「科技大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經教育部核定，校名全銜為「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 21 個學系及 6 個研究所，分屬航空暨工程學院、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及設計學院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

(三)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應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維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除土地、圖書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 無形資產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六)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100年1月20日臺會(二)字第1000000131C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截至89年7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89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科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46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1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七) 累積餘絀

歷年之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八)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辦理。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本校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應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相對提撥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統籌管理運用。

(九)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05.07.31	104.07.31
現金	\$ 57,000	\$ 7,0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114,754	17,635,204
活期存款	88,270,976	162,966,778
定期存款	964,448,767	723,175,585
外匯存款	—	4,642,342
小計	1,068,834,497	908,419,909
合 計	\$ 1,068,891,497	\$ 908,426,90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之情形。

(二) 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05.07.31	104.07.31
應收票據	\$ —	\$ 11,000
應收利息	498,458	1,421,798
應收帳款	180,590	793,987
其他應收款	13,571,017	10,014,256
合計	\$ 14,250,065	\$ 12,241,041

(三) 預付款項

項目	105.07.31	104.07.31
預付保險費	\$ —	\$ 2,672
預付租金	572,000	—
預付其他	84,861	504,763
合計	\$ 656,861	\$ 507,435

(四) 特種基金

項目	105.07.31	104.07.31
捐贈獎助學基金	\$ 500,000	\$ 500,000
合計	\$ 500,000	\$ 500,000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未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固定資產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07.31
	104.08.01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土地	\$ 202,479,133	\$ —	\$ —	\$ 27,272	\$ 202,506,405
土地改良物	206,073,900	11,360,000	(235,000)	9,090,000	226,288,900
房屋及建築	1,848,536,199	23,929,300	—	32,521,959	1,904,987,458
機器儀器及設備	846,226,071	64,880,150	(131,369,260)	—	779,736,961
圖書及博物	174,585,406	5,736,807	(1,647,050)	—	178,675,163
其他設備	197,985,901	8,839,135	(16,220,983)	—	190,604,053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273,561	44,089,600	—	(44,175,231)	187,93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442,878	—	—	—	25,442,878
成本合計	3,501,603,049	\$ 158,834,992	\$ (149,472,293)	\$ (2,536,000)	3,508,429,74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8,270,952	\$	7,633,864	\$	(176,250)	\$ — 145,728,566
房屋及建築	659,128,402		52,378,867		—	— 711,507,269
機器儀器及設備	587,036,522		46,726,445		(108,987,378)	— 524,775,589
其他設備	149,631,611		7,543,830		(13,717,613)	— 143,457,828
租賃權益改良物	11,744,732		2,679,662		—	— 14,424,394
累計折舊合計	1,545,812,219	\$	116,962,668	\$	(122,881,241)	\$ — 1,539,893,646
未折減餘額	\$ 1,955,790,830					\$ 1,968,536,102

103 學年度

項目	103.08.01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104.07.31
土地	\$ 202,479,133	\$ —	\$ —	\$ —	\$ 202,479,133
土地改良物	212,348,900	—	(6,275,000)	—	206,073,900
房屋及建築	1,816,349,339	32,500,000	(313,140)	—	1,848,536,199
機器儀器及設備	859,805,296	63,006,483	(76,585,708)	—	846,226,071
圖書及博物	168,394,599	6,190,807	—	—	174,585,406
其他設備	203,141,465	6,419,720	(11,575,284)	—	197,985,901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215,202	58,359	—	—	273,561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442,878	—	—	—	25,442,878
成本合計	3,488,176,812	\$ 108,175,369	\$ (94,749,132)	\$ —	3,501,603,04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5,120,352	\$ 8,783,494	\$ (5,632,894)	\$ —	138,270,952
房屋及建築	608,906,362	50,506,713	(284,673)	—	659,128,402
機器儀器及設備	602,479,677	48,251,376	(63,694,531)	—	587,036,522
其他設備	150,928,665	8,439,229	(9,736,283)	—	149,631,611
租賃權益改良物	9,064,484	2,680,248	—	—	11,744,732
累計折舊合計	1,506,499,540	\$ 118,661,060	\$ (79,348,381)	\$ —	1,545,812,219
未折減餘額	\$ 1,981,677,272				\$ 1,955,790,830

1. 本校於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皆無新增購置土地之情形。
2. 本校使用中座落於中壢市水尾段水尾小段地號 12-2 等 6 筆土地，面積共計 3,490.67 平方公尺，表列於預付土地款 187,930 元，因原買賣契約已逾期失效，故本校已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放棄辦理過戶，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尚待學校主管機關回覆。
另土地重分類 27,272 元，係支付中壢水尾段水尾小段 248-2 地號之購置土地款，已於 94 年 11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940137918 號函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本學年度轉列土地成本項下。
3. 本校建於中壢市水尾段水尾小段地號 601-6 之校舍建築，金額計 1,600,995 元，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尚未取得建築物改良權狀。

4. 截至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業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5.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未提供擔保。

(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5.07.31
	104.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 本]					
電腦軟體	\$ 79,914,635	\$ 4,774,000	\$ (8,107,849)	\$ —	\$ 76,580,786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53,968,202	\$ 5,322,816	\$ (6,756,558)	\$ —	52,534,460
未折減餘額	\$ 25,946,433				\$ 24,046,326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4.07.31
	103.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 本]					
電腦軟體	\$ 82,133,303	\$ 4,530,500	\$ (6,749,168)	\$ —	\$ 79,914,635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53,776,104	\$ 5,816,440	\$ (5,624,342)	\$ —	53,968,202
未折減餘額	\$ 28,357,199				\$ 25,946,433

(七)應付款項

項 目	105.07.31	104.07.31
應付薪資	\$ 33,581,682	\$ 26,727,964
應付保險費	4,375,436	4,737,436
應付水電費	2,477,086	3,289,464
應付退撫金	690,050	773,008
應付其他	2,506,214	1,234,136
應付營業稅	34,159	9,466
合 計	\$ 43,664,627	\$ 36,771,474

(八)預收款項

項 目	105.07.31	104.07.31
預收學雜費	\$ 26,059,160	\$ 26,700,160
暫收款	178,018	8,137
預收其他	44,597,848	31,078,289
合 計	\$ 70,835,026	\$ 57,786,586

(九)代收款項

項目	105.07.31	104.07.31
代收代辦費	\$ 4,320,846	\$ 4,878,409
代轉獎助學金	136,205	162,419
合計	\$ 4,457,051	\$ 5,040,828

(十)權益基金

104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計		
期初餘額	\$ 500,000	\$ 643,263,872	\$ 1,459,689,878	\$ 2,102,953,750	\$ 694,706,227	\$ 2,798,159,977
本期餘絀增(減)數	—	—	—	—	153,267,779	153,267,779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51,489,769	—	151,489,769	(151,489,769)	—
類不動產淨額增 (減)數撥充其他 權益基金	—	—	16,857,050	16,857,050	(16,857,050)	—
期末餘額	\$ 500,000	\$ 794,753,641	\$ 1,476,546,928	\$ 2,271,300,569	\$ 679,627,187	\$ 2,951,427,756

103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計		
期初餘額	\$ 500,000	\$ 444,306,518	\$ 1,487,150,658	\$ 1,931,457,176	\$ 696,863,446	\$ 2,628,820,622
本期餘絀增(減)數	—	—	—	—	169,339,355	169,339,355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98,957,354	—	198,957,354	(198,957,354)	—
類不動產淨額增 (減)數撥充其他 權益基金	—	—	(27,460,780)	(27,460,780)	27,460,780	—
期末餘額	\$ 500,000	\$ 643,263,872	\$ 1,459,689,878	\$ 2,102,953,750	\$ 694,706,227	\$ 2,798,159,977

1.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2. 本校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向桃園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分別為 3,579,643,128 元及 3,568,493,918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馬世澤	本校董事長
蔡清泉	本校董事
周杰之	本校董事
莊凱旋	本校董事[註 1]
陳之凡	本校董事
劉顯仲	本校董事
陳恆中	本校董事
莊曼	本校董事
莊晨	本校董事[註 1]
張大華	本校監察人
高教圖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教圖書)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校董事周杰之一親等以內之親屬
艾菲爾咖啡館(以下簡稱艾菲爾)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校董事周杰之一親等以內之親屬

[註 1] 原專任董事莊晨於 105/04/22 起卸任專任董事一職務，自 105/04/23 起由莊凱旋擔任專任董事職務。

(二)其他：

1、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高教圖書	\$ 332,000	\$ 358,096
艾菲爾	—	49,520
	<u>\$ 332,000</u>	<u>\$ 407,616</u>

2、水電費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高教圖書	\$ 26,556	\$ 24,537
	<u>\$ 26,556</u>	<u>\$ 24,537</u>

本校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與關係人簽定下列租賃契約如下：

關係人名稱	地點	租金/每月	租賃期間	保證金	備註
高教圖書	本校育英樓一樓	40,000(含稅) (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100.03.01- 105.02.28	80,000	每月支付水電費 3,000 元(含稅) (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高教圖書	本校育英樓一樓	33,000(含稅) (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105.03.01- 108.02.28	80,000	每月支付水電費 3,000 元(含稅) (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高教圖書	本校萬卷樓地下室	7,000(含稅) (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104.01.01- 106.12.31	10,000	每月支付水電費，電費為每月抄表 計算，每一度為 3.3 元整計算。
艾菲爾	本校輕食餐館	6,500(含稅) (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	103.03.01- 106.02.28	15,000	水電費內含。 (已於 104/8/20 起終止合約)

3、租金支出(表列推廣教育支出)

本校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為推展教育中心功能，與本校董事莊晨簽定房屋租賃契約，供開設各類學分班之用如下：

104 學年度					
地點	租賃人	租金/每月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保證金
台北市	莊晨	35,000	103.05.01-105.04.30	315,000	70,000
台北市	莊晨	35,000	105.05.01-107.04.30	105,000	70,000
台北市	莊晨	56,000	103.05.01-105.04.30	504,000	112,000
台北市	莊晨	56,000	105.05.01-107.04.30	168,000	112,000
				<u>\$ 1,092,000</u>	
103 學年度					
地點	租賃人	租金/每月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保證金
台北市	莊晨	35,000	103.05.01-105.04.30	420,000	70,000
台北市	莊晨	56,000	103.05.01-105.04.30	672,000	112,000
				<u>\$ 1,092,000</u>	

4、104 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馬世澤董事長	\$	0	\$	100,000
蔡清泉董事		0		50,000
周杰之董事		0		50,000
莊凱旋董事		233,160		20,000
陳之凡董事		0		50,000
劉顯仲董事		0		50,000
陳恆中董事		0		50,000
莊曼董事		0		50,000
莊晨董事		636,525		10,000
張大華監察人		0		50,000
合計	\$	<u>869,685</u>	\$	<u>480,000</u>

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所簽訂之重要租賃合約：請詳附註五(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短期銀行借款(L2)	0
應付款項(L3)	43,664,627
代收款項(L4)	4,457,051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0
存入保證金(L9)	7,425,103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55,546,781
現金(A1)	57,000
銀行存款(A2)	1,068,834,497
流動金融資產(A3)	0
應收款項(A4)	14,250,065
特種基金(A5)	500,000
存出保證金(A6)	928,712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1,084,570,274
銀行借款淨額(C)=A-B	(1,029,023,49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37,048,657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6, D)，計算舉債指數。L1 依本次預計借款或已借款金額填。

2. 銀行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如何判斷正負值。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4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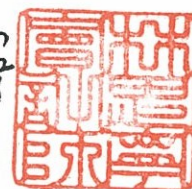
本說明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1 日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p>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土地重分類 27,272 元，係支付中壢水尾段水尾小段 248-2 地號之購置土地款，已於 94 年 11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940137918 號函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購置，轉列土地成本項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94 年 11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940137918 號函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 78 年以後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 78 年以後新設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794, 753, 641)。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4.08.03 臺教會(二)字第 1040097725 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

：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公告資料日期：105 年 8 月 31 日

公告網址：<http://mis.vnu.edu.tw/acct/fiscal.html>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教育部 105.03.22 臺教技(二)字第 1050037767 號函之規定查核。

一、查核項目：該校使用中座落於中壢市水尾段水尾小段地號 794-11(重測前地號為 12-2)等六筆土地，表列預付土地款 215,202 元，因原買賣契約已逾期失效，故未完成過戶。

改善情形：1. 該校已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52398 號函指示，將未移轉所有權之土地納入清冊列管並報經教育部核備。

2. 其中預付土地款 27,272 元，係支付中壢水尾段水尾小段 248-2 地號之購置土地款，並已於 94 年 11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940137918 號函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本學年度轉列土地成本項下，故截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款餘額為 187,930 元。

二、查核項目：該校財產清冊中，A 棟大樓(妝品大樓)、B 棟大樓(環工館)、工教大樓、行政大樓、萬卷樓及工業大樓(管理大樓)，僅有使用執照，而無建物所有權狀。

改善情形：1. 上列建築物均為民國 60 年代創校初期之建物，當時並未完成使用執照之申請，學校已於民國 83 年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築使用執照並經核發。

2. 上列建物基於安全結構及無障礙設施考量，經陸續修繕後與原留於建管單位之結構圖有所落差，故遲遲無法完成保存登記，亦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狀。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三、查核項目：該校財產清冊中，忠孝樓、教職員宿舍及實踐館，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亦無使用執照。

改善情形：1. 上列建築物已於民國 83 年提出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因礙於地形為袋地，以致建築線無法進入，故無法核發建築使用相關執照。
2. 其中忠孝樓基於安全考量，本校已依 103 年 12 月 23 日萬總字第之忠孝樓宿舍停用計畫辦理，自 103 年 8 月 31 日起停止使用。
3. 教職員宿舍及實踐館(中壢市水尾段水尾小段地號 601-6)，學校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向教育部提出改善方案。

四、查核項目：屬「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雜費減免申辦資格審核，該校尚無留存家庭年所得資料。

改善情形：該校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資格須經財政部資訊中心審核家庭年所得總額，財政部經審核後，僅將審核結果轉知學校，故學校無法留存該調查之相關文件。

五、查核項目：該校於學生辦理退選或休、退學後，其有應退學(學分)費者，部份係直退還給學生。

改善情形：本校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1 條之規定，已將溢貸款項退還予臺灣銀行-中壢分行就學貸款專戶。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 柏 豪



會計師： 林 思 寧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158 號

會員姓名：(1)胡湘寧

(2)林思寧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43642383

事務所電話：04-3600990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9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胡 湘 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 思 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